

岚皋县扶贫开发局 岚皋县财政局 文件

岚扶发〔2019〕30号

岚皋县扶贫开发局 岚皋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第三批贫困村水利设施建设 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

县水利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19〕45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19年第三批贫困村水利设施建设项目资金计划223.1万元下达给你局，请你们按照项目计划，尽快组织落实，于9月30日前完成报账。并严格按照《岚皋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（暂行）办法》（岚财发〔2017〕73号）有关规定管好用好扶贫资金。按照岚

皋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、岚皋县财政局《关于印发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岚脱办发〔2018〕35号）文件要求，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实施项目和资金额度进行公示公告，到村项目必须在所在行政村内进行公示公告。并在接到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资金录入“三级两账”项目资金监管系统，并落实专人做好入库项目信息完善和后续维护工作。

附：2019年第三批贫困村水利设施建设项目计划表

